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4011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山西路44號

承辦人：蔡東杰

電話：05-7874986#22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dxtongja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殯宗字第113160002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P00074_1_2417063768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新庄生命紀念園區、溪崙納骨堂及飛沙納骨堂

113年春節連假期間休塔公告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允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鄉新庄納骨堂、溪崙納骨堂及飛沙納骨堂自113年2月8日（星期四）起至2月14日（星期三）間暫停受理各項殯葬業務，倘民眾有意於上開期間辦理祭拜、選位、晉塔等事宜，得於春節連假之前（113年2月7日前）預先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俾憑安排人力協助。

二、前開申請，可於所訂期限前逕洽本所各窗口登記：

（一）新庄生命紀念園區：(05)787-3376、0936-776538(吳寶玉)。

（二）溪崙納骨堂：(05)772-2984、0910-230805(曾兆馳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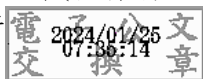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飛沙納骨堂：0905-198181（吳定賢）。

（四）殯葬宗教管理所：(05)787-4986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
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)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殯葬宗教管理所



裝



訂

線